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137號

原　　告　汪峻宏

000000000000000000

輔 助 人　汪功明

被　　告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訴訟代理人　王明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成立之新臺幣8萬元借款契約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動產擔保抵押權不存在。

三、被告應偕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動產擔保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按114年11月19日為申請日，被告核准日為114年11月21日，下同）樂分期平台所申請借貸契約之所有債權(含本金、利息、毀約金、手續費等)均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就原告名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所主張之抵押權不存在。三、如已辦理抵押設定，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塗銷登記。」等語，嗣於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前揭第二、三項聲明：「二、確認被告就原

告名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所主張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不存在。三、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塗銷動產擔保登記。」等語，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僅是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實質上並無訴之變更可言。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經鈞院以112年度輔宣字第15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父親汪功明為輔助人在確定案。然原告遭訴外人陳德銘冒用身分，於114年11月間向被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元(實際僅撥款62,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提供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予被告為動產抵押（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完竣（下稱系爭登記），系爭借款則於114年11月25日下午5時58分許匯入原告申設之帳戶，隨即遭訴外人陳德銘持原告提款卡，於114年11月26日下午5時42分許、5時57分許，分別在臺中霧峰郵局ATM、臺中大里草湖郵局ATM，各提領20,000元、43,000元，原告則未實際支配或使用系爭借款，並已報警處理。況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人，系爭借款及系爭抵押權之系爭登記行為，既未經輔助人同意，依法不生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塗銷系爭登記等語。並聲明：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114年11月19日樂分期平台所申請借貸契約之所有債權(含本金、利息、毀約金、手續費等)均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就系爭機車所主張之系爭抵押權不存在。㈢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塗銷系爭登記。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以系爭機車於114年11月21日間向被告辦理分期貸款，兩造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貸款80,000元，約定每期/月還款3,917元，共24期，另原告名下之系爭機車亦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予被告。而原告於申辦過程中，向被告人員表示理解系爭借款之金額、期數，亦有依被告人員指示將系爭機車移到應對位置完成視訊對保；又原告具多年工作

經歷，薪資水準亦高於最低基本薪資，有足夠之辨識能力知悉本身為宣告輔助人，申貸未經由輔助人汪功明同意下，日後會有因契約無效，以致無法律上原因，使其所受領之款項須返還。況若原告有精神上問題，原告之輔助人應扣住原告之重要證件避免產生交易糾紛。

㈡被告於貸款審查通過後，於114年11月25日透過配合之訴外人宣毅有限公司匯款80,000元至原告申設之太平長億郵局帳戶內。嗣後原告之輔助人汪功明向被告表明不同意成立系爭借款契約，故系爭借款契約不生效力，被告並無異議，惟因系爭借款契約無效後，契約給付目約已欠缺，原告受領撥款款項62,000元，致被告受有損害，且被告並不知悉系爭借款均遭訴外人陳德銘領走，故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原告對被告應負返還受領62,000元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於114年11月間向被告申辦系爭借款，經被告於114年11月21日核准在案，原告另提供名下之系爭機車為被告設定系爭抵押權，並已完成系爭登記，系爭借款已匯入原告申設之帳戶內等情，有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行照、樂分期帳款申請撥款明細表為憑，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㈡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其於114年11月間為他人冒用身份而向原告申辦之系爭借款及系爭登記，且該借款及登記行為均未經輔助人同意，故系爭借款及系爭抵押權並不存在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顯然兩造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本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先予指明。

㈢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消費借貸、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5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因幼年智能障礙、並已達中度障礙程度，造成身心發展遲滯、社會適應不良，致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且回復可能性低，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顯有不足，前經原告之父汪功明向本院聲請輔助宣告，經本院家庭法庭調查後，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以112年度輔宣字第151號民事裁定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之父汪功明為原告之輔助人在案等情，有系爭裁定在卷可按，並據本院調取系爭裁定案卷核閱屬實。參以卷附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樂分期帳款申請撥款明細表內容，可知原告與被告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就系爭機車設定系爭抵押權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甚明。

2.被告雖抗辯原告於申辦系爭借款過程，有向被告人員表示理解系爭借款之金額、期數，亦有依被告人員指示將系爭機車移到應對位置完成視訊對保，又原告具多年工作經歷，薪資水準亦高於最低基本薪資，而若原告有精神上問題，原告之輔助人應扣住原告之重要證件避免產生交易糾紛，且被告並不知悉系爭借款均遭訴外人陳德銘領走等語。然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其行為能力於法律上即受有限制，除上開法律規定者外，不能為單獨之法律行為，不論其交易相對人是否確已知悉法院所為應受輔助宣告之裁定存在與否而有影響，其因行為能力於法律上受有限制，故所訂定之契約效力處於未定狀態，基於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不完全行為能力人之公益理由，交易相對人只得依上開民法規定，促使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承認或拒絕承認，

使雙方間之法律關係狀態確定，況被告公司既專營貸款業務以營利，對於債務人之是否受輔助宣告一事，可由債務人提出個人戶籍資料輕易獲悉，卻捨此不為，是縱被告與原告於訂定系爭借款契約之時，未確知原告業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仍不能在原告之輔助人承認前，使其所訂定之契約即為確定有效之契約。再者，原告以系爭機車設定系爭抵押權向被告借款8萬元，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自應經其輔助人同意，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原告獲得輔助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則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借款契約及設定系爭契約之單獨行為，依上開法條說明，自屬無效。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之契約關係不存在，洵有理由，應予准許。

3.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並不存在，已認定如前，則依抵押權從屬性原則，系爭抵押權亦不存在，而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尚未塗銷，自屬對所有權有所妨害，是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抵押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偕同原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系爭登記，亦為有據。

㈣至被告另抗辯原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受領之62,000等語，然與本件判斷系爭借款、系爭抵押權及被告是否應塗銷系爭登記無涉，其上開抗辯應另訴為之，併此指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抵押權均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偕同原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系爭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偕同原告就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其已為意思表示，性質上不宜假執行，自不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于萱